

张艳

证书号第 362292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实验用半自动刮刀装置

发明人：李岩

专利号：ZL 2013 2 0889515.2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利权人：普瑞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06 月 1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23



XQ31282876411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新瀛工业园
A3-2 普瑞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高静

发文日:

2016年06月27日

2AA



电子申请通知书纸件副本(网上请求)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20889515.2

发文序号: 201606220118850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实验用半自动刮刀装置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2016年06月13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普瑞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0023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5号厂房2层

变更后:

第1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100023

专利权人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10号5号厂房2层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

第一代理人姓名: 赵建刚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 1133709803.7

第一代理人电话: 010-51280101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代理类型:全程代理

变更后:

无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 此变更在 32 卷 29 期 2016 年 07 月 20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IBA



审查员: 张雪梅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 010-82246815



200028
2010.2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